

屏東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年12月24日（星期二）上午09時00分

貳、地點：屏東縣政府北棟327會議室

參、主席：李委員吉弘

紀錄：鍾伊發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事項：（委員發言意見及業管單位意見詳附錄）

議題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指認優先規劃區位是否合理？

專案小組建議：（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優先辦理地區仍應考量孤島型聚落及鄉村區外擴地區。

（二）本階段指認區位係以本縣之鄉、鎮、市為單位，故建議仍指認原住民族鄉鎮。

（三）孤島型聚落及鄉村區外擴區位建議仍在本縣國土計畫中以文字載明，作為未來執行之依據。

決議：本題經與會委員及相關業管單位討論後確認，依規劃單位建議事項並參酌委員意見修改相關內容及數據，人陳意見一併確認回應內容，於下次大會報告不再進行討論。

議題二：原住民聚落範圍界線劃設方式是否妥適？

專案小組建議：（一）考量生產、生活、生態概念，建議仍以「台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作為劃設部落範圍依據，並維持目前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二）部落範圍之疑義，應由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修正並核定後，再納入本縣國土計畫。

(三) 北葉部落文化園區應屬地權問題，非屬國土計畫範疇，建議循其他管道辦理。

決議：本題經與會委員及相關業管單位討論後確認，依規劃單位建議事項並參酌委員意見修改相關內容及數據，人陳意見一併確認回應內容，於下次大會報告不再進行討論。

議題三：原住民聚落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方式是否妥適？

專案小組建議：(一) 莫拉克風災遷建部落現況若經原民處確認安全無虞可回復居住使用，則可比照一般聚落劃設原則辦理，若經評估仍有安全疑慮，仍依遷建部落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劃設為農四。

(二) 原住民族地區土地建議以現有機制下進行規劃，如有國土計畫無法處理之疑義，建議循其他管道辦理。

決議：本題經與會委員及相關業管單位討論後確認，依規劃單位建議事項並參酌委員意見修改相關內容及數據，人陳意見一併確認回應內容，於下次大會報告不再進行討論。

議題四：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內容是否妥適？

專案小組建議：(一)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區位指認，贊成應保守慎重。

(二) 農作行為可能影響集水區水質，仍應注意。

決議：本題經與會委員及相關業管單位討論後確認，依規劃單位建議事項並參酌委員意見修改相關內容及數據，人陳意見一併確認回應內容，於下次大會報告不再進行討論。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 11 時 00 分。

附錄（委員發言意見、規劃單位回覆及人陳意見回覆摘要，依發言順序）：

議題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指認優先規劃區位是否合理？

一、業務單位報告：

（一）、為促進鄉村地區永續發展及農村再生，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於改善鄉村地區生產條件、維護鄉村地區生態環境及提升鄉村地區生活品質等需求下，針對公共設施進行整體規劃，配合農村再生及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等，取得必要公共設施，以改善鄉村地區生活、生產及生態環境。○《全國 P31》

二、委員發言意見

◎王科長麗娟

- （一）孤島型聚落及鄉村區外擴若不指認為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優先規劃區位，未來執行時恐產生疑義。
- （二）鄉村區外擴之界線目前尚無認定方式，亦為未來執行的課題。

◎李處長吉弘

- （一）孤島型聚落及鄉村區外擴建議至少先以文字敘明於本縣國土計畫，以做為未來之執行依據。

◎原住民處蔡副處長文進

- （一）對於原住民族部落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擔憂最後因負擔回饋等問題而執行困難，落入規劃困境，導致無法兌現本階段對部落族人的承諾。

三、營建署書面意見

- （一）有關貴府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地區評估原則指認優先規劃地區，本署尚無其他意見，惟本部刻研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建議內容，後續仍請屏東縣政府至本署「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專區」下載參考。

四、規劃單位回應

- （一）考量孤島型聚落及鄉村區外擴分布較零星，較不適合現階段以本縣鄉、鎮、市為單位之指認方式，故本計畫建議未來實質執行階段時，符合條件之聚落單元再行提案申請。
- （二）由於原住民鄉鎮因其生活方式而確實有外擴情形，故仍優先以原住民鄉為優先規劃區位，其餘地區是否納入，後續可再研議。
- （三）回饋機制為內政部之規劃方向，惟目前細節皆仍在研議階段。

五、人陳意見摘要及回覆

案件編號	公民或團體	意見摘要	研析意見
-	李委員怡德	計畫中提及，未來聚落可採鄉村區整體規劃的方式進行開發，立意良善，然是否有配套的財源、開發工具以及法源依據尚未明確，應完善相關機制的建立後再行辦理，避免無法遵循的情況產生。	本階段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係針對本縣鄉村資料進行盤點，並指認未來宜優先辦理之鄉(鎮、市)行政區位，實際執行須待下一階段再行辦理。
-	原民處蔡副處長文進	位於國家公園內的部落，若依國家公園法，將無法採用鄉村區整體規劃的方式進行開發，如果無法作鄉村區整體規劃，那只能朝向原住民族特定區計畫的方式才能決解現有部落問題？在地方說明會上有被提及應予重視。	屬於國家公園範圍內之聚落，依國土計畫法規定，相關規劃仍需透過國家公園法辦理。

六、專案小組建議

- (一)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優先辦理地區仍應考量孤島型聚落及鄉村去外擴地區。
- (二) 本階段指認區位係以本縣之鄉、鎮、市為單位，故建議仍指認原住民族鄉鎮。
- (三) 孤島型聚落及鄉村區外擴區位建議仍在本縣國土計畫中以文字載明，作為未來執行之依據。

議題二、原住民族聚落範圍界線劃設方式是否妥適？

一、業務單位報告：

- (一)、考量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及生活習性特殊需求，在不影響國土保安原則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評估原住民族部落之居住、經濟生產及公共設施所需空間，於聚落周邊整體規劃未來生活、生產活動空間，並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全國 P96》
- (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範圍涉及原住民族土地者，應考量依原住民族聚落人口成長需求，核實檢討其住居、殯葬、經濟生產、傳統文化及其他用地之需求，據以變更、修正計畫，以規劃提供相關必要用地；調查原住民族部落內之聚落公共設施，並依功能、種類與服務範圍檢討其配置並積極補強或改善；原住民族部落內之聚落部分範圍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外者，得檢討、變更一併納入都市計畫範圍，俾使都市計畫內容符合原住民族聚落實際需求。前開計畫辦理檢討變更時，相關空間聚落範圍應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確認。《全國 P97》

二、委員發言意見

◎李處長吉弘

- (一) 原則仍以「台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作為劃設部落範圍依據，如部落對於範圍有疑義，再透過本府原住民處向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建議。

◎林委員春鳳

- (一) 北葉文化園區之土地問題，希望由本府原住民處協助釐清。

◎原住民處蔡副處長文進

- (一) 北葉文化園區據了解是屬於地權問題，細節需再進一步釐清，但原則上與國土計畫無關聯。

三、營建署書面意見

- (一) 有關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其認定及範圍劃設原則，本署前於108年8月15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6次研商會議討論有案。
- (二) 位屬部落範圍之聚落進行劃設，係指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參照原民會107年7月出版發行「臺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框劃之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又該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劃設係以範圍內最近5年中每年人口聚居均已達15戶以上或人口數均已達50人以上，並符合下列原則者：
 1. 就相距未逾50公尺之甲、丙種建築用地，且其合計面積應達0.5公頃以上，以甲、丙種建築用地土地最外圍為範圍，並應使坵塊儘量完整。
 2. 既有建物認定時間點為國土計畫法105年5月1日施行前存在者，爰以106年度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建物為底，就相距未逾50公尺之建築，且其合計劃設面積應達0.5公頃以上，以地籍界線、建物最外圍界線或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道路、溝渠等明顯地形地物邊界劃設，並應使坵塊儘量完整。
 3. 經當地直轄市、縣(市)交通主管機關評估，既有巷道有維持供交通使用功能者，得納入範圍。
 4. 基於當地生活機能完整性考量，緊鄰民房且生活機能上屬與聚落生活圈範圍之基本公共設施，得納入範圍。
 5. 連通聚落之道路及其周邊建物，得納入範圍。
- (三) 有關屏東縣部落內之聚落範圍劃設方式及其成果，建議再予補充說明，俾由貴縣及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確認是否得不受前開四界範圍劃設原則規定之限制，另議程資料所述鄉公所協調部落族人確認範圍意指為何？建議併同補充說明。

四、規劃單位回應

- (一) 本階段之重點為認定原住民族之聚落範圍，除生活之外，仍應考量生產及生態使用區域，故本計畫以「台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作為劃設部落範圍依據，較能滿足原住民族三生理念之需求。
- (二) 目前「台灣原住民部落事典」中，獅子鄉之竹坑部落範圍明顯錯誤，需協助確認其部落範圍。
- (三) 有關議程資料所述鄉公所協助部落族人確認範圍一節，係考量本計畫劃設依據之「台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恐尚有與部落族人實際生活場域存有落差，故協請各鄉公所協助各部落確認事典所載資料，若存在聚落調整範圍需求，則請原民處協助各部落循原民會管道進行部落事典之聚落範圍修正，此办理流程將補充於計畫書內說明。

五、人陳意見摘要及回覆

案件編號	公民或團體	意見摘要	研析意見
18	霧台愛鄉協會宋理事長文生	現況原住民族居住空間認定是以「台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之部落範圍作依據，雖然大致上正確，但是範圍內部分地區現況無法利用，而部分有居住及使用事實區域卻沒有劃入範圍，經過部落討論後，認為有調整之必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草案)，原住民族部落範圍認定係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後之範圍。 2. 針對部落範圍之相關疑義，應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同意後，再納入本縣國土計畫草案修正。 3. 本縣原住民族行政區為後續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地區，故非屬部落劃設範圍之土地，則於下階段依營建署刻正研擬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地區辦理。
19	霧台愛鄉協會勒斯樂絲總幹事	部落範圍經族人討論並取得共識後，有自行製作範圍圖並與「台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之部落範圍套疊，可提供屏東縣政府與規劃單位作參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草案)，原住民族部落範圍認定係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後之範圍。 2. 針對部落範圍之相關疑義，應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同意後，再納入本縣國土計畫草案修正。 3. 本縣原住民族行政區為後續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地區，故非屬部落劃設範圍之土地，則於下階段依營建署刻正研擬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地區辦理。
20	瑪家鄉代表會杜主席文來	北葉村過去取得 85 公頃之文化園區土地，但仍未取得權狀，可否一併納入部落範圍內？	有關陳情意見建請原民處予以協助，若涉及國土計畫之修正，將配合辦理。
21	霧臺鄉公所麥課長金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簡單數據針對「台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之部落範圍提出疑問。部落範圍除基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草案)，原住民族部落範

		<p>居住使用，仍應包含三生概念及公共設施在其中。以霧臺鄉為例，根據《非都市土地原住民保留地住宅興建審查作業要點》，於農牧用地或林業用地申請住宅基地基本約需要 300 平方公尺，而霧臺鄉戶數約 1,100 戶，如此推算需求土地約 33 公頃。霧臺鄉核定之部落範圍約 60 公頃，上述 33 公頃加上公共設施及道路即差不多飽和，無法擴充未來需求。另霧臺鄉之核定部落範圍僅三地門鄉之 14%，但是人口數及戶數差距並沒這麼大，故對於「台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之部落範圍劃定方式有所疑問，亦不確定是否合適運用在霧臺鄉。</p> <p>2. 目前霧臺鄉各部落許多傳統慣俗使用地、農牧用地及殯葬用地，皆不在「台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之部落範圍內，未來大多是劃設在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或第二類，雖然有保障部分容許使用項目，但是細部之限制及使用許可審議機關皆可能不同於城鄉發展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故仍對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有疑慮。</p>	<p>圍認定係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後之範圍。</p> <p>2. 針對部落範圍之相關疑義，應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同意後，再納入本縣國土計畫草案修正。</p> <p>3. 本縣原住民族行政區為後續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地區，故非屬部落劃設範圍之土地，則於下階段依營建署刻正研擬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地區辦理。</p> <p>4. 考量國土計畫尊重原民傳統文化之前提，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之劃設條件針對原住民地區有較寬鬆之規定，並針對原住民生活習慣加以調整相關分區分類之土地使用管制。</p> <p>5. 依目前土地使用管制（草案）內容，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原則可供原住民族傳統耕作慣俗使用、原住民族傳統獵寮使用及原住民族傳統祭儀場所等使用，並且以保障既有合法權益為原則，惟仍應依後續公告之土地使用管制為準。</p>
30	屏東縣霧臺鄉杜鄉長正吉	<p>1. 本鄉除百合部落及禮納里外，原鄉全境位於山坡地上，總面積約 27,880 公頃，扣除國土計畫-屏東縣版依循之原民會所出版「台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聚落範圍約 60 公頃，其餘約 27,820 公頃依國土計畫就保育為先之劃設原則，全數應屬位於國保一、二之範圍，意指聚落範圍(城三或農四)即緊鄰國保一、二，在各類使用功能分區未明之前，民眾憂心損及地用權益在所難免。</p> <p>2. 依非都市土地原住民保留地住宅興建審查作業要點規定，具原住民身分且合於相關規定條件，即可在所屬林地或農牧用地申請變更 300 平方公尺做為建地興建</p>	<p>1. 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草案），原住民族部落範圍認定係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後之範圍。</p> <p>2. 針對部落範圍之相關疑義，應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同意後，再納入本縣國土計畫草案修正。</p> <p>3. 本縣原住民族行政區為後續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地區，故非屬部落劃設範圍之土地，則於下階段依營建署刻正研擬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地區辦理。</p> <p>4. 考量國土計畫尊重原民傳統文化之前提，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之劃設條件針對原住民地區有較寬鬆之規定，並針對原住民生活習慣</p>

		<p>住宅，由此顯示前述面積為供應一家戶基本生活機能所需之客觀土地面積，依本鄉目前所記列約 1,100 戶換算得知，雖所需興建住宅土地之面積僅約 33 公頃，惟就國土計畫-屏東縣版-霧臺鄉聚落面積 60 公頃(全鄉城三、農四總合面積)而言，其範圍內包含道路、集會所、學校、運動場、公墓等眾多公共設施，亦含既有從事傳統作物或其他農耕行為之土地，甚至其他不利農耕行為而未利用之閒置空間，儼然已不敷現今使用之需求，更遑論有效預防未來即將發生之問題，為延續部落之命脈，後代子孫僅得被迫繼續興建違章建築或離鄉背井遷徙至他處安身立命，此等現象不啻為影響部落發展之重要因素，又何來創生可言。</p> <p>3. 與臨鄉三地門做比較，三地門鄉人口數約為本鄉 2.4 倍，家戶數為本鄉 2.2 倍，由原民會核定之聚落範圍三地門鄉約為 292 公頃，卻為本鄉約 4.9 倍，顯然當中合理性、公平性，確實存在可議之處，仍望鈞府藉由國土計畫之推動，本於合理、公平，積極爭取延續部落命脈之基本生活空間。</p>	<p>加以調整相關分區分類之土地使用管制。</p> <p>5. 依目前土地使用管制（草案）內容，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原則可供原住民族傳統耕作慣俗使用、原住民族傳統獵寮使用及原住民族傳統祭儀場所等使用，並且以保障既有合法權益為原則，惟仍應依後續公告之土地使用管制為準。</p>
-	營建署 蔡科長玉滿	<p>本次國土計畫對原鄉土地的劃設方式，保留一定的彈性，如貴縣國土計畫所採用原鄉地區農 4 是以部落範圍作為劃設依據與本署所定是以聚落範圍作為劃設依據的標準不同，但只要是各級國土審議會通過，可不受本署原則的限制。</p>	敬悉。

六、專案小組建議

- (一) 考量生產、生活、生態概念，建議仍以「台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作為劃設部落範圍依據，並維持目前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 (二) 部落範圍之疑義，應由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修正並核定後，再納入本縣國土計畫。
- (三) 北葉部落文化園區應屬地權問題，非屬國土計畫範疇，建議循其他管道辦理。

議題三、原住民聚落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方式是否妥適？

一、業務單位報告：

- (一)、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全國 P66》
- (二)、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土地使用上應考量原住民族土地之空間劃設並依「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作為執行劃設作業之參考。《全國 P85》
- (三)、考量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及生活習性特殊需求，在不影響國土保安原則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評估原住民族部落之居住、經濟生產及公共設施所需空間，於聚落周邊整體規劃未來生活、生產活動空間，並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全國 P96》

二、委員發言意見

◎林委員春鳳

- (一) 氣候變遷壓力只增不減，但原住民族很容易因此而遭受法令等限制，故應思考如何讓原住民族之主控權增加。
- (二) 建議原住民族土地仍回到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的部落整體範圍規劃，而非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分區位階。

◎原住民處蔡副處長文進

- (一) 莫拉克風災遷建部落除吉露部落現況確實無居住事實之外，其餘大多為點狀或部分居民遷移，故此類型較不適合全部落範圍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 (二) 由於曾多次向原住民族族人承諾將至部落說明國土計畫，故建議須安排執行。

◎李處長吉弘

- (一) 目前原住民族部落劃設之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屬於附帶條件，須履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條件，不會是將農牧用地直接轉為建築用地。
- (二) 以現有機制而言，部落範圍無法以無分區的方式規劃，建議未來循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等其他管道。

三、營建署書面意見

- (一)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又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 (二) 該議程資料所述擬將聚落範圍之「鄉村區」及「一般農業區建築用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並將部落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請再予補充說明該劃設方式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四、規劃單位回應

- (一) 本階段係以為原住民族爭取較能符合土地使用習慣的方向，如有無法處理議題未來再循原住民特定區域計畫或其他方式辦理。
- (二) 莫拉克風災遷建部落將配合意見修正。
- (三) 本階段之重點為認定原住民族之聚落範圍，除生活之外，仍應考量生產及生態使用區域，故本計畫以「台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作為劃設部落範圍依據，較能滿足原住民族三生理念之需求，詳細用地別及使用管制仍需待中央訂定明確規範後才可以對接。

五、人陳意見摘要及回覆

案件編號	公民或團體	意見摘要	研析意見
-	張委員貴財	以目前的機制，原鄉的土地大部分可能會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而劃設完之後，與農4比較起來發展限制較多，應將劃設結果送至部落做再次確認，避免原住民的權益受損。	本縣後續已提供聚落劃設成果予原住民鄉之鄉公所，並由鄉公所協調部落族人確認範圍。
-	原民處蔡副處長文進	在莫拉克風災受災區域範圍內既有的鄉村區如指認為農4，是否有可能發生免經申請同意使用的情形未來劃設後，反而需申請許可的情形發生，如此反而造成土地使用上的不便性滋事體大，未來在小組會議上可以再做進一步的討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於新設住宅、商業、觀光遊憩部分使用項目，確有城鄉3免經主管機關同意使用、農發4須經主管機關同意或申請許可之情形。 2. 依據「莫拉克颱風災後民間興建住宅贈與契約書參考範本」，獲配永久屋之受災居民不得再回原居住地居住或建造房屋。爰此，本縣考量受災居民因契約限制無法居住及新建房屋，同時考量農業發展地區可獲得較多農業資源進駐，故將莫拉克風災受災區域範圍內既有的鄉村區指認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3. 如部落族人對於該功能分

			區劃設有疑義，得提出並修正。
-	營建署蔡科長玉滿	原住民地區農 4 劃設原則本署是以聚落範圍為主而貴縣基於其生產需求與生態特性以部落範圍為劃設依據，此等情形均有保留劃設空間以彰顯地方特色，若縣市國土計畫與全國國土計畫有不符之處，只要有合理的論述可以對外說明，均可於內政部於國土審議會討論。	1. 敬悉。 2. 本縣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方式係依全國國土計畫第 66 頁：「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

六、專案小組建議

- (一) 莫拉克風災遷建部落現況若經原民處確認安全無虞可回復居住使用，則可比照一般聚落劃設原則辦理，若經評估仍有安全疑慮，仍依遷建部落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劃設為農四。
- (二) 原住民族地區土地建議以現有機制下進行規劃，如有國土計畫無法處理之疑義，建議循其他管道辦理。

議題四、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內容是否妥適？

一、業務單位報告：

- (一)、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參考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所提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或相關分析資料，以及必要性、迫切性、可行性原則進行專案規劃研究後，依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相關法令規定之程序，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並擬定復育計畫。《全國 P104》

二、委員發言意見

◎張委員貴財

- (一)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影響層面廣大，贊成以慎重保守的方式劃設。

◎江委員

- (一) 依《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劃設權責較應以中央為主，故縣級單位僅能檢視其劃設合理性。

◎環保局副局長

- (一) 農作行為可能會污染集水區水質，仍應注意。

三、營建署書面意見

- (一) 後續請於屏東縣國土計畫內指認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區位，並補充劃定依據、環境基本現況資料分析、劃定範圍及劃定理由、建議劃定機關等內容。

四、規劃單位回應

- (一) 原住民族地區公共設施經盤點後，基礎之汙水處理及廢棄物處理等設施確實不足，因屬集水區上游勢必要優先處理。
- (二) 本計畫已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以及全國國土計畫所載明之劃定原則，指認土石流高潛勢地區、嚴重山崩地滑地區、嚴重地層下陷區、流域有生態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以及生態環境已嚴重退化地區等五類型所在區位，惟考量復育促進地區劃設權責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故僅做為劃設參考。

五、人陳意見摘要及回覆

無相關人陳意見。

六、專案小組建議

- (一)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區位指認，贊成應保守慎重。
- (二) 農作行為可能影響集水區水質，仍應注意。